

河北东旺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采购方（甲方）：河北东旺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青岛青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该饲养场所需的设备、配件并进行安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及价款

1. 以下价格包含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税费、现场安装。
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件、 套)	基本参数要求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自动化通风系统	18	380V 铸铝扇叶风机	1.399444	25.19
2	自动化温控系统	18	自动控温，温度范围 15℃-30℃	2.445	44.01
3	自动饮水系统	18	水压 0.2 兆帕，不锈钢饮 水碗	1.399	25.182

4	自动上料系统	18	30 吨料塔, 全自动上料	15	270
5	全自动供暖系统	18	自动热交换, 水温达 30℃-40℃	2.201	39.618
6	合计: ¥404 万元, 大写: 肆佰零肆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或乙方公司标准并考虑甲方设备的实际使用环境, 对本合同设备进行设计、选料、生产、检验、测试或采购。
2. 本合同设备、配件的详细技术要求描述见合同附件
3. 乙方供应的设备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执行的进度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4040000 元 (肆佰零肆万元整),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报价清单。
2.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节假日推后):
 - 1)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工程货款, 人民币 4040000 元 (肆佰零肆万元整)。

第四条 交货安装地点与合同工期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与安装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建设地点为宁晋县东汪镇。
2.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如买方的安装计划中已经开始安装时间发生调整, 买方应在预计开始安装时间发生调整前至少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预计开始安装时间提前, 应获得卖方的确认, 以便卖方对设备的供应计划和现场安装配合事宜做出相应变更。否则, 由于买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于卖方的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4. 在发生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工期应相应顺延的情况时，双方应就工期变更的时间和可能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更进行相应的签证，并据此作为合同工期和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5. 在出现工期应相应顺延的情况，双方应就工期变更的时间和可能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更进行相应的签证，并据此作为合同工期和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主选定。

2. 费用负担：本合同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设备安装、验收前的所有设备的运输费、杂费、仓储费、吊装费、乙方安装人员的保险费、增值税等涉及设备运输和安装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责任的承担

包装要求：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包装，以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主要协助事项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满足本合同设备运输、卸货和安装等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的保障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配备专职人员配合卖方的工作等其他甲方需负责的工作。

2. 甲方为乙方到场的设备提供必要的、安全的存放地，为设备的安装提供满足安装要求的工作面，如设备安装所需要的预留口，安装设备的墙面或屋面相应的支撑等。

3. 监督：乙方将监督和指导其他具体施工人员，用最好的技能、施工手段和方法进行安装施工，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的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配合甲方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

要求，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告诫和制止。

5. 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乙方将提供对已安装设备的免费维修服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建议、安装使用手册等对设备进行常规维护；由于甲方疏于维护，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将不提供免费的部件或维修。

6. 乙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施工期间设备现乙方安装人员的安全责任和保险，期间因有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安装人员的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和用品，施工人员必须保持宿舍及用具的干净整洁，餐费支付乙方按照养殖场的规定执行。

8. 在本合同工程安装完成后，甲方将 统一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责任，设备质保期内的性能测试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使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此期间设备的改进及技术人员的费用。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工程验收

1. 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后开始起至满一年（365 天）。

2.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艺、安装材料都是经过双方确认后进行。乙方保证所供应产品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 如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故障，甲方应将需要更换的产品退还给乙方（运费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情况不在此范围内。

4. 在本合同工程安装完成后,乙方将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代表进行验收检查。在检查完成后,如发现工程有需要改正的部分,甲方应对有缺陷部分出具缺陷清单,乙方应据此对清单中缺陷项目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双方按照上述通知验收程序对已整改部分再次进行验收检查。如果整改完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不予验收,超过7日内视为验收。

5.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此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2. 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3. 如果需修改、补充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各方代表签字,它们也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5. 本合同附件:

附件:设备详单

买方(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1773297728

开户行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供应方（乙方）：青岛青驰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董作国（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杨兴（盖章）

电话：13930115597



开户行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海尔路支行

账号：235118707395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

附件:

设备明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件、套)	基本参数要求
1	自动化通风系统	18	380V 铸铝扇叶风机
2	自动化温控系统	18	自动控温, 温度范围 15℃-30℃
3	自动饮水系统	18	水压 0.2 兆帕, 不锈钢饮水碗
4	自动上料系统	18	30 吨料塔, 全自动上料
5	全自动供暖系统	18	自动热交换, 水温达 30℃-40℃